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俊儀
電話：02-7736-5539
傳真：02-2397-6930
Email：yukic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40000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、內政部103年12月29日1032100968號令（1040000038_Attach1.pdf、1040000038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，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2日施行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該部移民署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以台內法字第1032100968號令定自104年1月2日起，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該部移民署承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3年12月29日台內法字第10321009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原函及該部103年12月29日台內法字第1032100968號令掃描檔各1份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104/01/06
14:58:32

